

证券代码：833427

证券简称：华维设计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1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2月26日书面及电话通知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廖宜勤
6. 会议列席人员（如有）：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议事内容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61.9 万股，根据上述公开发行结果，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185.7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8,247.6 万元，应对《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公告》（公告编号为：2021-02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1-01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